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問答集 Q&A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採一階段、線上化方式進行，家長請至「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址為 <https://kid-online.tp.edu.tw>，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詳細情形請參閱「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登記申請

**Q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限制。

**Q2：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幼兒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才能參加本市公幼登記入園（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但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嗎？**

A4：可以。須上傳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係指哪 2 間國立大學？**

A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國北實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政大實幼），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未附設公立幼兒園。

**Q6：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6：

1.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1) 3-5 歲班：每班 30 名幼兒為限，得混齡編班。

(2) 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幼兒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2.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 1**。

**Q7：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7：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8：對外招生名額會在哪裡公告？何時會公告？**

A8：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https://www.doe.gov.taipei>）。公告內容與時間如下：

1.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12 年 6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公告。

2.招生辦理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下午 7 時公告。

**Q9：是否可以得知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如何公告？**

A9：本局將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放線上登記起，同步於「招生 e 點通網站」開放「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即時揭示系統」公告各園登記人數情況，供家長參考。

**Q10：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中心）？是否可同時報名登記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

A10：每位幼兒限登記 1 間公立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惟若均獲錄取，僅限於 1 園報到）。

**Q11：目前已在本市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欲至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登記，可否保留原幼兒園（中心）直升資格？**

A11：否。已在本市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就讀之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中心）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能參加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之招生登記。

**Q12：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2：除「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歲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於招生登記有學區限制外，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1. 學區查詢方式：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新生入學。
2. 學區限制之例外：
  - (1)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2) 幼兒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均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忠義等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3) 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Q13：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

A13：本市公立招生採分齡辦理，係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最優先錄取之資格，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簡章表 2。

**Q14：臺北市郊區地區學校之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為何？**

A14：郊區地區學校指文山區-指南附幼、士林區-平等附幼、溪山實幼、雙溪附幼及陽明山附幼、北投區-湖山附幼、大屯附幼、泉源實幼及湖田附幼，共計 9 所。該學區內幼兒錄取順序優先於學區外之幼兒，惟其錄取原則仍依 5、4、3 歲順序辦理。

**Q15：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未於招生辦理階段登記報名，於備取辦理階段是否仍可享受優先入園資格？**

A15：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招生辦理階段登記報名，於備取辦理階段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6：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6：否。身心障礙幼兒欲以此身分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86615183 轉 706、708、721。

**Q17：幼兒欲申請暫緩入國民小學，是否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A17：請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暫緩入學相關規定申請；幼兒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暫緩入學後，得優先安置。相關規定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科。

**Q18：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8：「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及「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列為優先錄取資格，並依 5、4、3 歲之年齡先後順序錄取（詳情請參照招生簡章表 2）。

**Q19：「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之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19：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子女定義」，凡幼兒有 2 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姊妹，即符合該身分。

【備註】第 3 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 3 胎家庭定義，若第 3 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0：「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之優先錄取資格是否可以免上傳附件？**

A20：3 胎家庭子女之查驗，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 3），始可透過招生 e 點通網站直接查驗，若未提前申請者，則須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Q21：「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21：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 112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額外檢附該兄姊 112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Q22：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留職停薪者是否算現職？**

A22：以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且需於新（112）學年度 8 月 1 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因此留職停薪者非屬現職教職員工，若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登記報名，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3：未成年已婚家庭子女是否可以優先登記資格本市公立幼兒園？**

A23：未成年已婚家庭子女如符合法定優先條件者，可依規定辦理優先登記；如未成年已婚家庭，因突發情況或特殊情形，雖未達相關優先資格（中低收入戶、危機家庭、特殊境遇等），但幼兒在家無人可協助照顧亦無法負擔私立幼兒園費用者，可請未成年父母就讀之學校，就學生個案評估狀況後，函請本市社會局協助，本局將依市府社會局審認結果，協助幼生辦理優先入園登記。爰幼生倘經社會局審認具備上開資格，父母可檢附社會局函文辦理優先登記。詳情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2-27208889 轉 6972-6974。

**Q24：本市被收養幼兒若處於「試行收養期」階段，可否比照本市「一般幼兒」資格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

A24：「試行收養期」階段之被收養幼兒，若收養父母設籍本市且經本市社會局審認，可檢附社會局函文比照本市「一般幼兒」資格登記公立幼兒園。詳情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2-27208889 轉 6972。

## **二、抽籤、報到及備取遞補**

**Q1：招生辦理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備取登記階段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備取登記？**

A1：招生辦理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可於備取登記階段辦理備取登記，惟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備取以 1 園為限，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備取登記。家長如欲登記備取，可於「備取辦理階段」【112 年 6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Q2：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招生登記時，應於完成個別幼兒之登記後，再進行綁籤幼兒申請。

另若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錄取生一律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到，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間詳見招生簡章「八、招生辦理階段」內容。

**Q5：若幼兒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生，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5：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若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生，僅限於 1 園報到。同時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之幼兒，得逕向欲就讀之幼兒園（中心）完成報到程序，另一幼兒園（中心）之正取資格至報到時限截止後，將自動失效。

若完成報到後更改意願，希望至另一幼兒園（中心）報到，則須於報到期限內先放棄原已完成錄取報到之資格後再進行另一幼兒園（中心）之報到程序（報到期間均開放家長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放棄或報到）。

**Q6：幼兒抽到的備取序號非常後面，還有機會就讀公立幼兒園嗎？**

A6：可改登記他園之備取或剩餘缺額。

本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增「線上備取登記階段」，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112 年 6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至 6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止】開放線上備取登記（若部分幼兒園仍有剩餘缺額，亦併入本階段辦理）。

**Q7：參加「備取辦理階段」的資格為何？是否有限制登記園數？**

A7：除須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規定外，如果幼兒已經具有「本市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則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且每位幼兒於本階段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

如欲參加本階段登記，而須放棄已具有之「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請於【112 年 6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至 6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止】採線上方式辦理。

**Q8：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備取順位排序方式為何？**

A8：以本簡章「七、招生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其後再接續依本簡章第「八、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順位名單。

（舉例：A 幼兒園於招生辦理階段辦理完竣後，公告正、備取名單已排序至備取 30，則「備取辦理階段」的抽籤結果將接續於備取 31 之後排序。）

### 三、收退費、學費補助

**Q1：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要繳多少費用呢？**

A1：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政策內容，112 學年度入學即減免費用，我國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家長不用再提出申請，每月需繳交費用如下表：

幼兒屬性	班別	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
第 1 胎	全日班	不超過 1,000 元
	半日班	不超過 240 元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	全日班	免費
	半日班	
備註	1.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非本國籍幼兒比照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2. 幼生胎次計算，例如：第一胎表示為戶口名簿排行第 1 位之子女。	

**Q2：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倘有中途入、離園需求，應如何計算收費、退費？**

A2：幼兒中途進入公立幼兒園者，依父母或監護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其收費，收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原則；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公立幼兒園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其退費，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Q3：就讀公立幼兒園，是否還有其他補助款可以申領？**

A3：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已由政府協助支付，因此不得再請領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詳情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轉 6389。

#### **四、教保服務日期與時間**

**Q1：本市公立幼兒園的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為何？**

A1：本市公立幼兒園以第 1 學期為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為原則，並在寒暑假期間視家長需求，提供幼兒延長照顧服務，其實際辦理情形請逕洽各公立幼兒園。

**Q2：本市公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時間為何？**

A2：本市公立幼兒園每日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請逕洽各公立幼兒園。